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思想的研究』

摘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今，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為對應其變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也多次被迫被制定和修改。特別是 1982 年憲法，隨著改革開放的進展，為追認由現實產生的經濟和政治等路線的巨大變動，以及各種超越憲法範圍的改革措施可以合乎憲法，被四次被迫修改。然而，1982 年憲法，因以「主權在民」為基本原則，未採用「三權分立制度」，而導致不存在“立法的獨立”和“違憲立法檢查權”的概念。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開始被世界所矚目。有很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制的研究，而大部分研究是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為一般憲法看待，即，從西歐憲法的側面看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本研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怎樣被制定與修訂的、具有怎樣的政治目的、怎樣維持國家的政治、存在什麼樣的問題等問題作為研究重點，注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政的實現，並總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異於西歐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有的憲法。

本文由五章構成。

序言，敘述了此研究的研究背景和動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概況、以及本文的構造。分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和修改的歷史背景和效力，並指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存在的諸多問題點。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研究，多數是從一般憲法的角度上進行研究。在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存在諸多問題，而被大量批判的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急速發展為經濟大國也是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實際的效力和政治體制上存在明顯的矛盾。

第一章，記述了中華人民共和憲法的歷史過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除 1949 年作為「臨時憲法」被採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外，有五卅四憲法、七五憲法、七八憲法、八二憲法 4 個憲法。進入 1980 年代以後，隨著市場

经济的改革与迅速发展，八二宪法为应和其变动，后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做了四次修改。

第二章，记述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的规定。其中讲述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构造，与其地位；解释了国家体制的「人民民主主义独裁」、「社会主义国家」、「民主集中制」三个基本原理；分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非公有制经济及外国的投资，和土地所有及财产等的关于经济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三章，记述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主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和司法机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的国家权力行使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机关要服从人民代表大会的指挥和监督。本章阐述了各国家机关的详细内容与相互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的监督」不同于「宪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包含，保证宪法的实施制度和国家机关、以及，由政党对宪法实施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改正的职权由人民代表大会所有。

第四章，记述了在党国一体体制下的宪法的问题。国民国家的概念不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状。国家的一切方面都被中国共产党所领导，共产党组织本身也属于政权系统的一部分。这种国家形态被叫做「党国一体」形态。从权利构造上看，「党国」、「党军」、「党政」、「党立法」、「党司法」、「党监督」的一体化构造，使国家权利被高度集中，由共产党完全独占。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家构造上，存在两个行动主体。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的地位高于中国人民的地位。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高地位，使政治规范具有优越性，而造成宪法丧失了本应具有司法机能。政治思想优先于司法思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难以保障国民的基本权利。

第五章，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宪政的必备条件。第一，需确保社会团

体结成的自由；壮大社会团体，从而大幅度的扩大以「中国人民」为主体的行动主体。第二，需实施地方自治。没有人民独立的权益集团组织是阻碍中国实现民主化的主要障碍。第三，需完善违宪审查制度。宪法作为一切法规的源头，为维持法律秩序，需将违宪审查制度置于重要地位。达成真正意义的「依法治国」需“治国”前，先“治法”。第四，需缓和式的施行政治改革。独裁政治已不符合现代社会的现状，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真正意义的发展，需要施行政治改革。制定保障民间自由的规定，从国家上级开始推进改革和经济成长，平衡雇佣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现状，只有逐渐克服其中的诸多矛盾与问题、施行缓和式的政治改革才可确保其安定发展。